

江恩环审〔2025〕68号

关于恩平市顺邦砼结构构件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顺邦砼结构构件厂（个体工商户）：

报来《恩平市顺邦砼结构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顺邦砼结构构件厂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塘劳村委会竹山村松子山（土名）。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管的生产，年产水泥管 11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配料机 3 台、搅拌机 4 台、切割机 2 台、滚焊机 1 台、制管机 2 台、叉车 6 台、

水泥罐 5 个、模具 16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地面降尘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投料、配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罐大呼吸粉尘、卸料扬尘、焊接烟尘、运输道路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